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於2019年4月3日落實。根據配售事項，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計算，於轉換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4,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50%；及(ii)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

3.38%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4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1,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公告所載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項目。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14,000,000股換股股份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14,000,000股換股股份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配人	—	—	14,000,000	3.38%
黎先生(附註)	223,220,000	55.81%	223,220,000	53.92%
公眾股東	<u>176,780,000</u>	<u>44.19%</u>	<u>176,780,000</u>	<u>42.70%</u>
	<u>400,000,000</u>	<u>100.00%</u>	<u>414,000,000</u>	<u>100.00%</u>

附註：黎先生持有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9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